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175 号文）和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经核查相关资料，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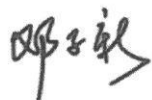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注销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内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独立董事： 邓子新 綦好东 冯立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子新

綦好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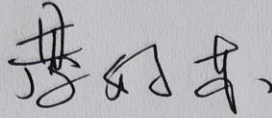
冯立亮

2023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邓子新


秦好东

冯立亮

2023年10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立亮
邓子新		綦好东		冯立亮

2023年10月25日